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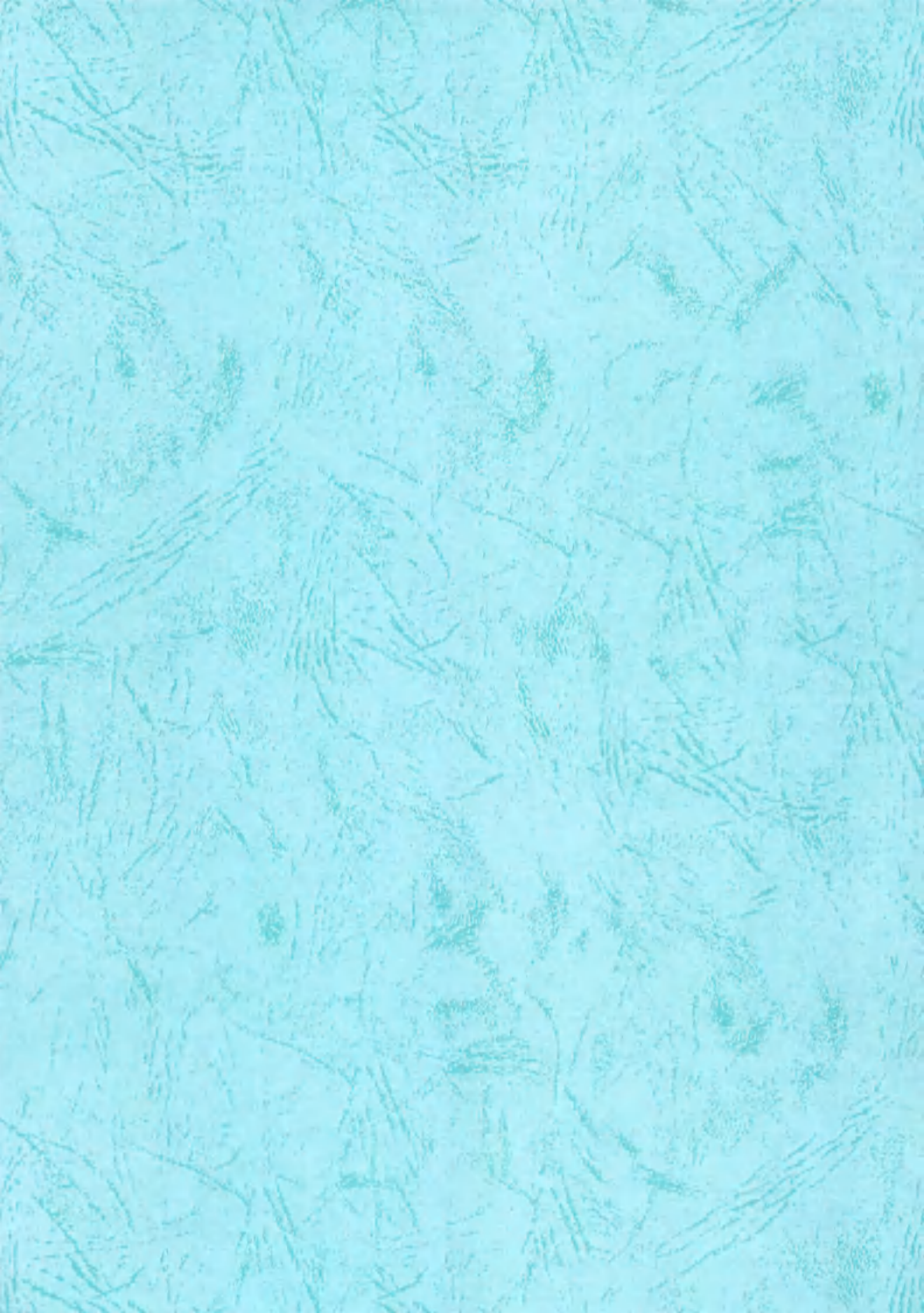
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4
3.4 水(汽)平衡.....	4
3.5 生产工艺简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废.....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排污口规范化.....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接管标准.....	11
6.2 噪声排放标准.....	11
6.3 废气排放标准.....	11
6.4 总量控制指标.....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12
7.2 监测点位分布图.....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能力.....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 废水监测.....	17
9.2.2 噪声监测.....	19
9.2.3 废气监测.....	19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2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2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1.1 结论.....	24

11.2 建议.....25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是由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泰富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和高康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为合资企业，位于江苏省江阴高新区滨江东路297号。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该公司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灰及炼钢车间除尘灰进行综合利用，由废弃物变为经济产品，给企业带来效益。该公司于江阴市高新区深加工厂区（荣达路8号）内，利用存量土地进行建设，新建厂房3000平方米，购置溜槽泵、圆盘给料机、滚筛、球磨机、压滤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对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进行处理综合利用，可年处理高炉灰10万吨、炼钢车间除尘灰2.5万吨，不新增公司现有产品产能。高炉灰经处理后可分离出高热值煤粉4万吨，低热值煤粉2万吨、铁矿粉4万吨，炼钢车间除尘灰经处理后可分离出氧化铁粉1万吨、石灰泥1.5万吨。高炉灰部分已于2018年11月经验收通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3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编号：20183202810145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美元，占总投资的6%。该公司实行三班24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目前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编制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和6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7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11）；
- 2.8 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编号：201832028101457，2018.9.3）；

2.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2.10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高新区荣达路 8 号，项目厂界边界东侧为长山，南侧及西侧均为兴澄特钢厂区内空地，北侧为河道。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土地进行建设，高炉灰处理区、炼钢车间除尘灰处理区、办公及宿舍等。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均为 300 天。本项目新增土地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主要为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和相关环保工程完善建设，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已建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高热值煤粉 4 万吨/年 低热值煤粉 2 万吨/年 铁矿粉 4 万吨/年 氧化铁粉 1 万吨/年 石灰泥 1.5 万吨/年	高热值煤粉 4 万吨/年 低热值煤粉 2 万吨/年 铁矿粉 4 万吨/年 氧化铁粉 1 万吨/年 石灰泥 1.5 万吨/年
2	主要产品	高热值煤粉、低热值煤、铁矿粉、氧化铁粉、石灰泥	高热值煤粉、低热值煤、铁矿粉、氧化铁粉、石灰泥
3	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表 3-2	
4	主要辅助设备		
5	公用和辅助工程	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情况
1	喷淋多级泵	/	3	3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2	圆盘给料机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3	皮带输送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4	球磨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5	滚筛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6	循环清水泵	/	5	5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7	溜槽砂泵	/	12	1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8	冲洗铁矿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9	系统补水泵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0	雨水收集池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1	煤池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2	搅拌桶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3	浮选槽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压滤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5	磁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6	水泵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7	洒水车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8	铲车	/	3	3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9	挖机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20	无润滑空气压缩机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500m ²	2500m ²	已建成
	高炉灰灰库	720m ³ ×3	720m ³ ×3 (含储罐 4 个)	已建成

	除尘灰房		500m ³ ×1	500m ³ ×1	已建成
	除尘灰灰库		150m ³ ×2	150m ³ ×2	已建成
	除尘灰储罐		50m ³ ×2	50m ³ ×2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	-	-	河水
		生活用水	20t/h	20t/h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现有
	雨水	雨水收集池	150m ³ ×2	150m ³ ×2	收集地面雨水，作为生产用水
		供电	2500KVA	2500KVA	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30t/h	30t/h	厂区污水管网，现有
		高炉灰沉淀池	2200m ³	2200m ³	废水循环回用
		除尘灰沉淀池	250m ³	250m ³	废水循环回用
	固废	固废堆场	100m ²	100m ²	固废分类暂存，已建成
	噪声	隔声量	≥25dB(A)	≥25dB(A)	厂界达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实际年耗量 (t/a)
			2021.6.8	2021.6.9	
主要原辅料	高炉灰	10 万	333	333	10 万
	炼钢车间除尘灰	2.5 万	83	83	2.5 万

3.4 水（汽）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物料喷淋用水、高炉灰处理工艺用水、除尘灰处理工艺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

(1) 物料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物料喷淋用水约 50t/d，损耗按 10%计，剩余全部进入物料中。

(2) 高炉灰处理工艺用水

循环用水量按 600t/d 计，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补充新鲜水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20%计，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120t/d。

(3) 除尘灰处理工艺用水

循环用水量按 200t/d 计，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补充新鲜水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20%计，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40t/d。

(4) 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地面冲洗用水约 20t/d，冲洗后水流入沉淀池。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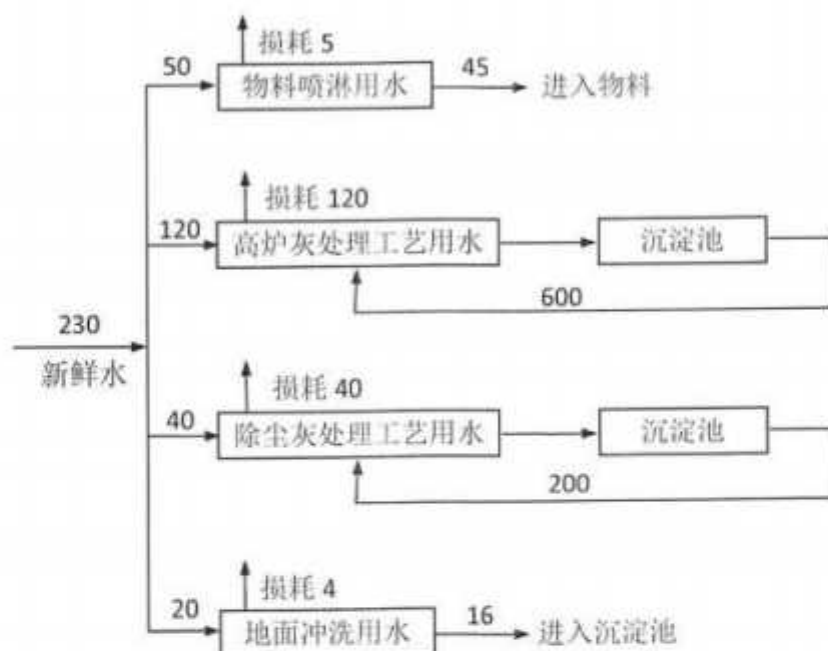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炉灰及炼钢车间除尘灰处理综合利用。

1、高炉灰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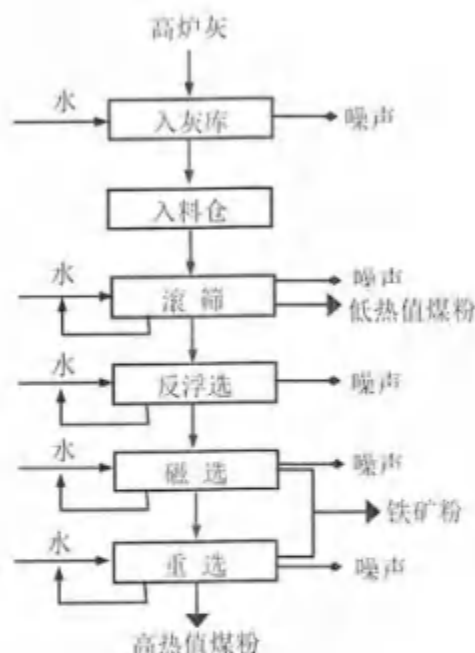


图 3-2 高炉灰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入灰库：将该公司产生的高炉灰通过罐车运输至本项目建设地，通过管道泵打入至灰库中，然后打开灰库里的喷淋系统进行增湿除尘，待物料充分微潮后停止喷淋（含水率 15%左右）。本项目灰库为密闭式，内设有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灰库内，灰库外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2) 入料仓：待物料微潮后，通过铲车运送至料仓，由于物料含水，基本无粉尘产生。

(3) 滚筛：将料仓内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滚筛内，并加水稀释达到工艺所需浓度（物料浓度约 30%，水 70%），进行搅拌并筛分，大于 10mm 粒级直接作为低热值煤粉。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4) 反浮选：滚筛后物料通过砂泵打入至浮选槽内进行反浮选，可将铁粉与煤粉分离。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5) 磁选：利用磁选方式将部分铁粉（磁性铁）分选出来。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6) 重选：在溜槽内进行，利用被分选矿物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将其余铁粉（氧化铁）分离出来。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7) 压滤：将处理后物料分别进行压滤，使其含水率降至 15%左右。

该工艺流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回用，池内沉渣经过压滤后，作为低热值煤粉。整个工艺流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渣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该工艺高炉灰经处理后高热值煤粉销售至电厂使用，低热值煤粉销售至砖厂使用，铁矿粉由我公司回收利用。

2、炼钢车间除尘灰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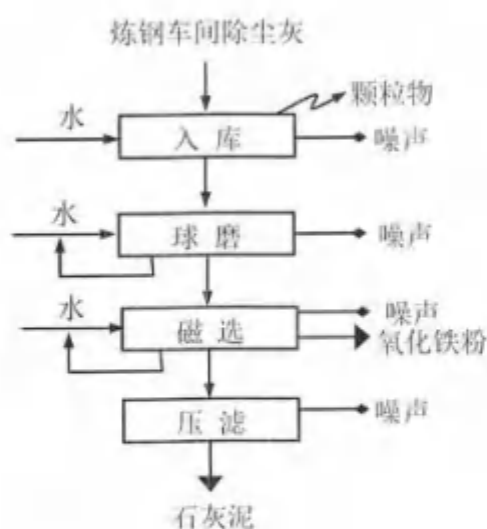


图 3-3 炼钢车间除尘灰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入库：将该公司炼钢车间产生的除尘灰通过罐车运输至本项目建设地，通过管道泵打入至灰库或储罐中，然后打开灰库或储罐内的喷淋系统进行增湿除尘，待物料充分微潮后停止喷淋（含水率 15%左右）。灰库为密闭式，内设有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灰库内，灰库外基本无粉尘产生；储罐顶部设有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该工序有颗粒物及噪声产生。

(2) 球磨：将微潮后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球磨机内，并加水稀释达到所需浓度（物料浓度约 30%，水 70%），使物料进一步粉碎，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3) 磁选：利用磁选方式将氧化铁粉分选出来。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4) 压滤：磁选后剩余物料通过压滤机进行挤压，得到石灰泥，含水率 15%左右。

该工艺流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回用，池内沉渣经过压滤后，作为石灰泥。整个工艺流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渣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该工艺炼钢车间除尘灰经处理后氧化铁粉由我公司回收利用，石灰泥销售至水泥厂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项目变动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增加，项目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装置不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无导致不利影响增加的厂址内调整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无厂外管线路由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不调整；生产工艺和技术不调整，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不增大。	不属于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通过厂区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高炉灰处理、除尘灰处理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经压滤后进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即可循环回用，废水不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高炉灰及除尘灰处理运行过程中物料均为潮湿状态，成品为微潮状态含水率较高，且位于

室内，无废气产生，部分炼钢车间除尘灰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及位置	治理降噪效果 dB(A)
1	滚筛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水泵、砂泵均设置在隔声房内	≥25
2	溜槽	75		≥25
3	压滤机	75		≥25
4	球磨机	80		≥25
5	浮选槽	75		≥25
6	磁选机	75		≥25
7	空压机	90		≥30
8	水泵	90		≥30
9	砂泵	90		≥30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料及除尘过程产生的收集滤尘。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渣料	生产过程	-	2000	2000	回用于生产
2	收集滤尘	除尘过程	-	12.5	12.5	回用于生产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该公司在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等均进行了标识化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250 万美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5 万美元，环保投资所占比重为 6%。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个)	实际建设 (个)	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水	高炉灰沉淀池	1	1	2	已建成
	除尘灰沉淀池	1	1	1	已建成
	雨水收集池	2	2	2	已建成
废气	除尘装置	8	8	5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2	0.5	已建成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若干	若干	1.5	已建成
排水管网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各 1	各 1	3	已建成
合 计				15	-

5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废气	废气：本项目储罐内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储罐顶部距地面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5t/a，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废水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高炉灰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水、除尘灰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均可循环回用，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筛、浮选槽、磁选机、溜槽、球磨机、压滤机、空压机、各类水泵及砂泵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噪声源强≤90dB(A)。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后，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渣料及收集滤尘经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可在企业内部平衡；固废均不外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编号：201832028101457，2018.9.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接管标准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雨水、冲洗废水、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水质能达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相应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标准

样品性质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0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悬浮物	-	

6.2 噪声排放标准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样品性质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	-	8.0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15米。				

6.4 总量控制指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依据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双控区”，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全厂总量排放核批限值（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05
固废	项目	产生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一般固废	2012.5	0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水泵、砂泵均设置在隔声房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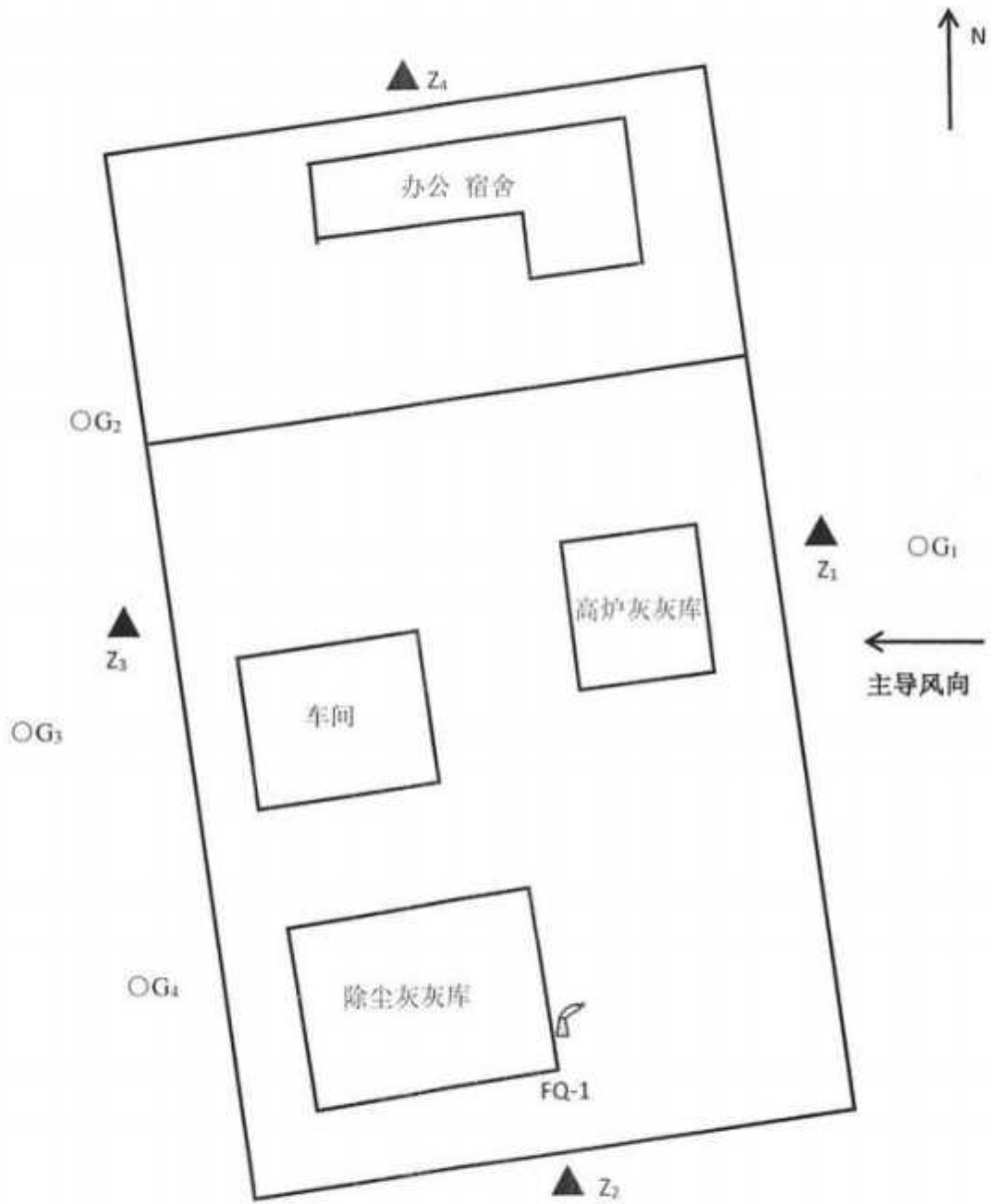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监测项目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项目	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周期及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回用水	4次/天·点 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FQ-1）	3次/天·点 测 2 天
OG ₁ -OG ₄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次/天·点 测 2 天
▲Z ₁ -▲Z ₄ 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噪声监测点	昼、夜间 1次/天·点 测 2 天
说明：本项目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均为 300 天。			

7.2 监测点位分布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7-1。



备注：2021年6月8、9日为东风

图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排气筒

图 7-1 2021年6月8、9日监测点位分布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GTET(J)-CY-080	已校准
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37	已校准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45	已校准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TET(J)-CY-029 GTET(J)-CY-030 GTET(J)-CY-031 GTET(J)-CY-032	已校准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TET(J)-CY-042	已校准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GTET(J)-CY-044	已校准
7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05	已校准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37	已校准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监测人员均培训合格并获取相关合格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4 噪声校验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6.8	AWA6022A	93.6	93.6	93.8	合格
2021.6.9	AWA6022A	93.6	93.6	93.8	合格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6.8~2021.6.9）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项目生产情况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详情见下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综合表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天/小时)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2021年6月8日				
高热值煤粉	133 吨/天	300/7200	125 吨/天		94	125 吨/天 94	
低热值煤粉	67 吨/天	300/7200	63 吨/天		94	63 吨/天 94	
铁矿粉	133 吨/天	300/7200	125 吨/天		94	125 吨/天 94	
氧化铁粉	33 吨/天	300/7200	31 吨/天		94	31 吨/天 94	
石灰泥	50 吨/天	300/7200	47 吨/天		94	47 吨/天 94	
备注： 1、项目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回用水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综合表

单位：mg/L

样品性质	日期/次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			
	项	目						
★回用水	2021.6.8	1	42	13				

		2	40	15				
		3	39	11				
		4	43	16				
	日均值		41	14				
	标准限值		60	-				
	评价		达标	达标				
	★回用水	2021.6.9	1	38	12			
2			38	14				
3			39	11				
4			42	17				
日均值		39	14					
标准限值		6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昼、夜间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综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2021年6月8日 10:51~11:11	2021年6月8日 22:03~22:23	2021年6月9日 10:56~11:16	2021年6月9日 22:08~22:30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Z ₁	项目地东侧外1米	54.1	46.4	53.8	47.2
▲Z ₂	项目地南侧外1米	54.4	47.2	54.3	47.8
▲Z ₃	项目地西侧外1米	53.9	48.0	54.2	47.3
▲Z ₄	项目地北侧外1米	54.2	46.8	54.1	46.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多云，东风，风速 1.3m/s	阴，东南风，风 速 1.4m/s	多云，东风，风速 1.1m/s	阴，东南风，风速 1.2m/s

9.2.3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车间工序	储罐	排气筒编号	FQ-1		评价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079					
检测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排气筒高度 (m)	15m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1 6月8日检测结果及 测试参数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7	2.4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15×10 ⁻³	1.34×10 ⁻³	1.19×10 ⁻³	-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30.8	30.4	30.4	30.5	-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9.9	20.1	20.0	20.0	-	-
	排气筒废气流量	m ³ /h	492	498	495	495	-	-
	大气压力	kPa	100.8			100.8	-	-
◎FQ-1 6月9日检测结果及 测试参数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9	2.5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23×10 ⁻³	1.44×10 ⁻³	1.24×10 ⁻³	-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30.7	30.9	30.5	30.7	-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20.0	19.9	20.1	20.0	-	-
	排气筒废气流量	m ³ /h	494	491	497	494	-	-
	大气压力	kPa	100.8			103.0	-	-
备注	/							

表 9-5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次数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6.8	OG ₁	上风向	0.117	0.133	0.167	0.450	8.0	达标
	OG ₂	下风向	0.317	0.350	0.367			
	OG ₃	下风向	0.350	0.383	0.433			
	OG ₄	下风向	0.400	0.417	0.450			
2021.6.9	OG ₁	上风向	0.150	0.183	0.217	0.467	8.0	达标
	OG ₂	下风向	0.350	0.383	0.400			
	OG ₃	下风向	0.400	0.417	0.433			
	OG ₄	下风向	0.433	0.450	0.467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 9-6，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9-7。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本期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期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1.22×10^{-3}	7200	0.009	0.05
备注： 实际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				

表 9-7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期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一般固废	0	0
备注：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保治理设施建造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三废”处理已落实。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有明确的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并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4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及批复中内容的实施情况。	见 10.2 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实施情况。	固废分类处置，详见 4.1.4 节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接管口已规范化设置；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测试采样孔。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编号：201832028101457，2018.9.3）的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201832028101457)	落实情况
----	-----------------------------	------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201832028101457)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需进一步优化取土方案,严格控制取土用地,尽可能利用河道改移、整治等工程土石方,少占、不占耕地,保护土地资源。加强工程开挖土石方管理,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方案,减少水土流失,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复垦等生态修复措施,对取土场进行复垦或整治后另作他用,以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2	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表4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标准
3	废水: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建设期间需同步建设污水管道,确保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可以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回用水指标达到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4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各测点等效声级均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5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料及除尘过程产生的收集滤尘。回用于生产。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要求设置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及标识。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本项目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阴高新区滨江东路 297 号，于 2017 年 11 月由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编号：201832028101457），本项目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6%。

（1）验收监测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6.8~2021.6.9）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项目生产情况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指标达到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筛、浮选槽、磁选机、溜槽、球磨机、压滤机、空压机、各类水泵及砂泵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的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②空压机、水泵、砂泵均设置在隔声房内；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经采取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4）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料及除尘过程产生的收集滤尘。回用于生产。

（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9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下及本报告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2 建议

-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 (2) 持续做好各类固废、危废的分类收集、储存、处置和综合利用；
- (3) 强化事故风险的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 (4) 尽快建设厂区内污水管道，使本项目建设地生活污水可通过新建的污水管道进入厂区内污水接管口。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企业名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d)		实际年耗量 (t/a)
			2021.6.8	2021.6.9	
原辅材料	高炉灰	10 万	333	333	10 万
	炼钢车间除尘灰	2.5 万	83	83	2.5 万

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9日

以上相关数据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真实性负责。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情况
1	喷淋多级泵	/	3	3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2	圆盘给料机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3	皮带输送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4	球磨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5	滚筛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6	循环清水泵	/	5	5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7	溜槽砂泵	/	12	1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8	冲洗铁矿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9	系统补水泵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0	雨水收集池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1	煤池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2	搅拌桶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3	浮选槽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压滤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5	磁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6	水泵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7	洒水车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8	铲车	/	3	3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9	挖机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20	无润滑空气压缩机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真实性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企业名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日期/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
1	高热值煤粉	2021.6.8-2021.6.9	133 吨/天	125 吨/天	94	
2	低热值煤粉	2021.6.8-2021.6.9	67 吨/天	63 吨/天	94	
3	铁矿粉	2021.6.8-2021.6.9	133 吨/天	125 吨/天	94	
4	氧化铁粉	2021.6.8-2021.6.9	33 吨/天	31 吨/天	94	
5	石灰泥	2021.6.8-2021.6.9	50 吨/天	47 吨/天	94	

说明：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以上相关数据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真实性负责。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3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验收环境检测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领导、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领导、专家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经充分讨论与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是由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和尚康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为合资企业，位于江苏省江阴高新区滨江东路297号。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该公司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灰及炼钢车间除尘灰进行综合利用，由废弃物变为经济产品，给企业带来效益。该公司于江阴市高新区深加工厂区（荣达路8号）内，利用存量土地进行建设，新建厂房3000平方米，购置溜槽泵、圆盘给料机、滚筛、球磨机、压滤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对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进行处理综合利用，可年处理高炉灰10万吨、炼钢车间除尘灰2.5万吨，不新增公司现有产品产能。高炉灰经处理后可分离出高热值煤粉4万吨、低热值煤粉2万吨、铁矿粉4万吨，炼钢车间除尘灰经处理后可分离出氧化铁粉1万吨、石灰泥1.5万吨。高炉灰部分已于2018年11月经验收通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于2017年11月由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3日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编号：201832028101457）。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及其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产品方案

表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生产车间	高热值煤粉、低热值煤、铁矿粉、氧化铁粉、石灰泥	高热值煤粉4万吨/年 低热值煤粉2万吨/年 铁矿粉4万吨/年 氧化铁粉1万吨/年 石灰泥1.5万吨/年	高热值煤粉4万吨/年 低热值煤粉2万吨/年 铁矿粉4万吨/年 氧化铁粉1万吨/年 石灰泥1.5万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审批运行时间实行三班24小时工作制。

2、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

该项目场区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均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

3、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和设备

根据现场建成情况，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2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审批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备注
1	喷淋多级泵	-	3	3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2	圆盘给料机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3	皮带输送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4	球磨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5	滚筛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6	循环清水泵	-	5	5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7	溜槽砂泵	-	12	1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8	冲洗铁矿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9	系统补水泵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0	雨水收集池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1	煤池泵	-	4	4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2	搅拌桶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3	浮选槽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压滤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5	磁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6	水泵	-	2	2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7	洒水车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8	铲车	-	3	3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19	挖机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20	无润滑空气压缩机	-	1	1	与环评一致,一阶段验收通过

5. 公用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炉灰处理、除尘灰处理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经压滤后进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即可循环回用，废水不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高炉灰及除尘灰处理运行过程中物料均为潮湿状态，成品为微潮状态含水率较高，且位于室内，无废气产生，部分炼钢车间除尘灰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筛、浮选槽、磁选机、溜槽、球磨机、压滤机、空压机、各类水泵及砂泵等生产及辅助设施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以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料及除尘过程产生的收集滤尘。渣料与滤尘回用于生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目前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关于排污证申领事项是按行业划分，依次申领。后期按相关要求，企业应完善该事项，取得排污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6101）：2021年6月8日及6月9日，回用水指标达到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6101）：2021年6月8日及6月9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 GB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6101）：2021年6月8日及6月9日，该公司Z1-Z4测点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料及除尘过程产生的收集滤尘。渣料与滤尘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610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及报告表核定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3。

表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际外排量 (t/a)	环评排放总量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9	0.05	符合

固废回用于生产，符合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及报告表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回用水达到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各类固废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帐，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尽快建设厂区内污水管道，使本项目建设地生活污水可通过新建的污水管道进入厂区内污水接管口。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专家签字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高炉灰、炼钢车间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会议地点		江阴市高新区荣达路8号		
时间		2021.6.23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吴国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21763795
专家及成员	余前进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49360181
	刘斌	江阴瑞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1585320
	曹宇	江阴市兴澄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6639698
	朱进峰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61615042

申请报告

尊敬的兴澄特钢领导：

因本公司在东江码头东侧厂区处理贵公司高炉灰及除尘法灰。现因环保要求，厂区内的生活废水需定点处理。特申请将生活废水经过几级沉淀后接入至贵公司在本厂区门前污水总管道送至定点处置。

特此申请！

谢谢！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

排放口编号

FD-001

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